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七月

释 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公众公司、美居客、被收购公司	指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时明、温起、翁纪远
本次收购	指	2016年12月20日，股东黄统兴与股东时明、翁纪远及温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统兴将所持公司4,500,000股股票以450.00万元转让给股东时明、将所持公司500,000股股票以50.00万元转让给股东翁纪远、将所持公司625,000股股票以62.50万元转让给股东温起。上述股权转让属于一揽子交易。本次收购导致美居客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由翁纪远变更为时明，实际控制人由翁纪远、时明、温起、黄统兴4人变更为时明、温起、翁纪远3人。
本财务顾问、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律师	指	江苏瀛成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律师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向本财务顾问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完成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美居客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

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美居客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美居客股东黄统兴转让其所持有的美居客的股权，主要系其个人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同时，收购人时明、温起、翁纪远充分了解并看好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前景，因而受让黄统兴部分股份，构成本次收购。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沟通，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进行了解。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美居客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

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时明基本情况

时明，男，1975年4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32052319750422XXXX，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清水湾景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5月至1998年7月，任昆山杰恩健身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昆山臻博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昆山博众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苏州美居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美居客前身）监事；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任苏州润物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至今，任苏州臻果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美居客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苏州美居客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注册地以及与所任职单位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主要业务	所任职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昆山博众营销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昆山市	时明持股100%
2	苏州润物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监事	昆山市	时明配偶王霞芳持股90%并担任监事
3	苏州臻果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	监事	昆山市	时明持股90%
4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董事、总经理	昆山市	目前时明持有美居客42%的股份
5	苏州美居客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职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昆山市	系美居客全资子公司，目前

		培训	理		时明持有美居客 42%的股份
--	--	----	---	--	----------------

(2) 温起基本情况

温起，男，1964年7月生，身份证号：13010219640730XXXX，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3月至2002年8月，任石家庄建华百货大楼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佳视远播（北京）广告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9月至今，任河北佳效视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桦润（北京）广告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今，任北京佳视王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温起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注册地以及与所任职单位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主要业务	所任职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佳视远播（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	监事	北京市朝阳区	温起持股 50%
2	河北佳效视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监事	河北省石家庄市	温起持股 50%
3	桦润（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监事	北京市朝阳区	-
4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副董事长	昆山市	温起持有美居客 20%的股份
5	北京佳视王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副董事长	北京市朝阳区	温起持股 40%

(3) 翁纪远基本情况

翁纪远，男，1964年6月生，身份证号：33032419640627XXXX，住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年6月至今，任上海歌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苏州美居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翁纪远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注册地以及与所任职单位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主要业务	所任职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	------	------	------	-----	----------

1	上海歌秀实业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	执行董事	上海市 闵行区	翁纪远持股 33%
2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董事长	昆山市	翁纪远持有美 居客 37%的股 份

2、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时明、温起、翁纪远已做出声明，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并经财务顾问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确认收购人时明、温起、翁纪远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因此，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日，除美居客及其子公司外，时明控制的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昆山博众营销有限公司	236.5343	生物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平面设计；化妆品、建材、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数码产品、通讯器材、厨具、珠宝饰品、工艺品、手表、计算机软硬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设计	时明持股100%，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苏州臻果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	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核定类别经营）；电子产品、电讯器材、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电脑及配件、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工艺礼品、化妆品、玩具、服装服饰、数码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食品销售	时明持股90%，且担任其监事。
3	昆山市乐喜商贸有限公司	50	化妆品、建材、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数码产品、通讯器材、厨具、珠宝饰品、工艺品、手表、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	无经营业务	时明持股50%

			生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785.20	生产加工体育健身运动器材及相关机械产品；提供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租赁	时明配偶王霞芳持股 50%
5	苏州润物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日用品、纺织品、鞋帽服饰、装饰品、首饰、机械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收发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装饰材料、非危险性的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核定类别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商务	时明配偶王霞芳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6	江苏檬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软件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综合布线工程；网站建设；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增值电信业务）；工艺礼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食用农产品、鲜活淡水产品、纺织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通信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游戏开发	时明配偶王霞芳持股 50%

温起控制的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佳视远播	1,000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	广告设	温起持股

	(北京) 广告有限公司		电视综艺, 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2月03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经济贸易咨询; 礼仪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计	50%, 并担任监事
2	河北佳效视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礼仪庆典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 不得经营; 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 待批准后, 方可经营)	广告发布	温起持股50%, 并担任监事
3	北京佳视王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技术推广服务; 企业策划; 文艺创作;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广告发布	温起持股40%

翁纪远控制的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	------	--------------	------	------	------

1	上海歌秀实业有限公司	100	从事锅炉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食品机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工艺品、美术品、塑料制品、玩具、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设计	翁纪远持股33%，并担任执行董事
---	------------	-----	--	------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一揽子交易中与时明、温起相关的交易已经完成，相关收购款项已经支付。本次一揽子交易中，还剩下黄统兴尚未将所持公司 500,000 股股票以 5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翁纪远。根据收购人时明、温起出具的相关声明、经过财务顾问核查相关银行支付转账凭证等，确认收购人时明、温起用于收购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美居客或其关联方的情况。收购人翁纪远承诺其用于收购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美居客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时明、温起、翁纪远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

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条不适用。

六、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交易价格为1元/股，黄统兴将所持公司4,500,000股股票以450.00万元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股东时明、将所持公司

500,000 股股票以 50.00 万元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股东翁纪远、将所持公司 625,000 股股票以 62.50 万元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股东温起。其中，时明以 450 万元受让黄统兴所持公司 4,500,000 股股票、温起以 62.50 万元受让黄统兴所持公司 4,500,000 股股票已经完成，时明、温起收购的款项已经完成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与翁纪远相关的收购尚未完成，待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依法完成受让。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收购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经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七、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时明、温起、翁纪远、黄统兴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批准和授权。

2、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3、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向股转公司备案并予以公告。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美居客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过户完成前，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2014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一）201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1、代垫水电费与办公租赁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金额（元）	定价政策
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51,456.02	协议价
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办公租赁	24,120.00	协议价

2、债务豁免

2014 年 4 月，股东翁纪远、时明、温起、黄统兴与公司签订债务豁免协议，同意豁免公司债务 5,000,000.00 元，其中翁纪远、时明、温起、黄统兴分别豁免 1,850,000.00 元、1,750,000.00 元、900,000.00 元、500,000.00 元。

注：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关系概述

（1）美居客租用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厂房，并由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相关水电费。

（2）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由股东翁纪远的配偶、股东时明的配偶投资设立。

（3）翁纪远、温起、黄统兴和时明均为公司股东。其中翁纪远为公司董事长，温起为

公司副董事长，黄统兴为公司董事，时明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金额（元）	定价政策
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42,582.20	协议价
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办公租赁	24,120.00	协议价
翁纪远	股东提供借款	3,800,000.00	-
时明	股东提供借款	3,800,000.00	-
温起	股东提供借款	5,600,000.00	-

注：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关系概述

(1) 美居客租用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厂房，并由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相关水电费。

(2) 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由股东翁纪远的配偶、股东时明的配偶投资设立。

(3) 翁纪远、温起、黄统兴和时明均为公司股东。其中翁纪远为公司董事长，温起为公司副董事长，黄统兴为公司董事，时明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 2016 年度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金额（元）	定价政策
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25,066.30	协议价
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办公租赁	8,040.00	协议价
时明	股东提供借款	12,126,900.00	—
时明及其配偶	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	30,000,000.00	—
翁纪远	股东提供借款	12,020,000	—
温起	股东提供借款	4,240,000	—
黄统兴	股东提供借款	240,000	—

注：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关系概述

(1) 美居客租用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厂房，并由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相关水电费。

(2) 昆山力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由股东翁纪远的配偶、股东时明的配偶投资设立。

(3) 翁纪远、温起、黄统兴和时明均为公司股东。其中翁纪远为公司董事长，温起为

公司副董事长，黄统兴为公司董事，时明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除以上关联交易外，收购人、收购人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交易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按规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改选董事会的情形。。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公司管理层的计划。若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管理层，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美居客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其他事项核查意见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购双方已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2 月 22 日，股东黄统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给时明、温起 1,100,000 股和 625,000 股。2017 年 2 月 23 日，股东黄统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时明 1,700,000 股。2017 年 2 月 28 日，股东黄统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时明 1,700,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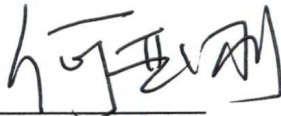
收购人时明、温起已经事实上完成了与其相关的股份收购。收购人未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及时披露相关文件，已经违反了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系补充相关程序，补正了时明、温起、翁纪远等相关主体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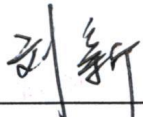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除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新


汪明武

